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共有7位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章丽莉女士和徐可禹先生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赵金海先生和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1.4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半年度现金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化油服	600871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石化油服	0103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越华	沈泽宏
电话	86-10-59965998	86-10-59965998
传真	86-10-59965997	86-10-59965997
电子信箱	ir.ssc@sinopec.com	ir.ssc@sinop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24,132	8,023,202	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900,751	75,162,974	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66	421,612	-145.1
营业收入	36,821,444	37,133,528	-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807	325,904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181	285,044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4.29	增加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17	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17	41.2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8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	国有法人	56.51	10,727,896,364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28.46	5,402,188,694	0	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325,469,8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3	其他	0.49	93,416,428	0	0	
安徽阳光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53,476,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48,601,700	0	0	
上海同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44,522,000	0	0	
李枫	境内自然人	0.16	29,844,000	0	0	
何龙	境内自然人	0.14	26,000,000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07	14,178,4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注: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10,727,896,364股A股股份外，还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盛骏公司”）持有本公司2,595,786,987股H股股份。因此，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13,323,683,35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0.18%；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柏志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3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石化油服）于2024年8月9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8月20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2号楼2502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7名监事，实际6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王中红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等各项规定；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不派发2024年中期股利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3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0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公司管理层分工调整，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柯越华先生（以下简称“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柯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自柯先生正式履职起，程中义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继续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职务。程中义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董事会对程中义先生在兼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柯先生简历如下：

柯先生，男，54岁。柯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硕士学位。柯先生1992年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管理项目经理、计划发展部副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计划经营部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任石油工程公司企管法律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兼任法律事务中心主任；2015年3月任本公司企业改革管理部经理；2018年1月任本公司改革发展部经理；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改革发展部经理；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企业改革管理首席专家，副总经济师兼改革发展部经理。

除前述披露外，柯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本公告日期，柯先生通过本公司管理层开心共赢计划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7,252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4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计划。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10%的股份。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其中回购A股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召开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59.85万股—1,824.82万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08%—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24.82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回购股份前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84,340,033	100%	18,966,091,858	100%
合计	18,984,340,033	100%	18,969,741,85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59.85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回购股份前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84,340,033	100%	18,969,741,493	100%
合计	18,984,340,033	100%	18,969,741,493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5,900,751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724,132千元，货币资金3,005,720千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7%，货币资金的1.6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公司已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依据前述主体作出的回询函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作出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因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从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视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择机变更或终止实施股份回购。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重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3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共有7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章丽莉女士和徐可禹先生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赵金海先生和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或“公司”)于2024年8月8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2号楼2601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现有9位董事，其中7位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章丽莉女士和徐可禹先生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赵金海先生和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柏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管理层分工调整，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柯越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4年8月20日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程中义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继续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职务。程中义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不派发2024年中期股利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经审议，董事会决议，不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赵金海先生、章丽莉女士、杜坤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项下授权，董事会制定了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H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H股期限至公司2025年6月11日或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以二者较早者为准）；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召开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88418 公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震有科技	6884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梅芳	
电话	0755-8139658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电子信箱	ir@genew.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42,297,317.53	1,864,604,646.91	1,864,604,646.91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611,530.63	826,343,385.89	826,343,385.89	1.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75,766,859.43	323,463,996.35	323,463,996.35	1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8,848.27	-44,813,513.31	-44,991,672.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689.94	-45,591,120.25	-45,769,279.6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5,828.63	-106,795,080.23	-106,795,080.2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4.99	-5.01	增加5.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1	-0.2327	-0.233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1	-0.2326	-0.233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01	29.90	29.90	减少4.8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晖华	境内自然人	16.60	32,147,460	0	0	无	0
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0	28,855,002	0	0	无	0
苏晓辉	境内自然人	2.89	5,592,524	0	0	无	0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099,015	0	0	无	0
原竹舟	境内自然人	1.01	1,948,547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655,751	0	0	无	0
李海鹏	境内自然人	0.61	1,188,589	0	0	无	0
朱艳萍	境内自然人	0.57	1,105,454	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56	1,090,807	0	0	无	0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981,81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国华与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年1-6月公司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931.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8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7.5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88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0.08
存货跌价准备	-822.5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49
商誉减值准备	0
合计	-931.9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约风险敞口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76.88万元；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11.15	11.15
1-2年	24.64	24.64
2-3年	35.26	35.26
3-4年	56.39	56.39
4-5年	84.54	84.54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测试，本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1.13万元、167.59万元，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转回22.49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822.56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931.9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格力担保”），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类型:反担保

● 本次反担保涉及的债权:不超过500万元贷款债权本金及该项债权本金项下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之和，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反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